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

第六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

欢迎阅读第六期《中国会计前沿资讯》。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定期汇总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部分美国会计准则的最新发展动态、相关的热点新闻和毕马威的最新刊物及指引，旨在为业内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

本期要点：



— 毕马威中国新收入准则研讨会回顾



— 毕马威发布投资管理企业、银行及保险企业新收入准则 (IFRS 15) 实施准备的刊物



— 金融工具：关于提前偿付特征的修订 (IFRS 9)



— 毕马威介绍AICPA关于软件行业在应用收入准则方面的部分讨论



中国会计准则的热点新闻



毕马威中国2017年新收入准则研讨会回顾

新收入准则自颁布以来受到各方广泛关注，因为该准则可能会影响企业最为重要的财务指标——收入。虽然各个行业所受影响的程度不同，但是所有公司都需要对此进行评估，并可能要改变自身用于收集必要数据的系统和流程。

在这一背景下，2017年7月，毕马威中国陆续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举办了新收入准则研讨会，汇集了300余位来自跨国公司、合资公司、大型国企、民营上市公司及高等学府等各界的代表。

此次研讨会的主讲人为毕马威中国执业技术部合伙人及审计合伙人。首先，主讲人带领与会人士回顾了新收入准则的核心原则及五步法模型。其后，主讲人结合案例分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收入准则在特定交易中的应用，包括客户有退货权、客户的额外购买选择权（客户奖励积分、未来商品或服务的折扣券、续约选择权等）、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主要责任人/代理人、售后回购及知识产权许可等交易。之后，主讲人介绍了中国准则相关发展、衔接过渡及毕马威的相关资源。在最后的问答环节中，主讲人就与现场的工商业人士及学者积极互动交流，就与会者关心的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现场嘉宾反应热烈。



毕马威中国2017年新收入准则研讨会回顾（续）

与会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主要包括：

- 1 各行业普遍关注新收入准则导致的收入、费用及成本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调整，是否会同时影响企业的税务处理？
- 2 各行业普遍关注哪些合同取得成本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资本化条件？摊销期间与模式如何确定，例如摊销期间是否应包括同一客户的预期合同？
- 3 电商及网络科技等行业特别关注新收入准则增加了关于判断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具体指引，是否会导致企业在交易中的身份发生变化？
- 4 房地产和大型机械制造等行业特别关注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之一？
- 5 电信等行业特别关注新收入准则明确了如何识别是否存在多个履约义务，以及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多个履约义务，是否会改变企业收入确认过程中需要捆绑或分拆的商品和服务？
- 6 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的企业特别关注新收入准则对于售后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是否导致委托加工卖出材料不能确认收入？
- 7 在线教育等行业特别关注新收入准则中有关知识许可的相关规定对收入确认有哪些影响？

我们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就新收入准则的实务热点问题进行讨论。

毕马威中国2017年新收入准则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充分展现了毕马威以成为客户“明确选择”为目标的专业精神和追求。

由于中国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与IFRS 15实质趋同。毕马威就IFRS 15提供了大量讨论和解读的资料，这些资料将有助于企业对中国新收入准则的学习和理解。可点击阅读毕马威发布的关于IFRS 15的主要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IFRS 15\) 收入](#)，[《收入准则过渡方案》](#)或登陆我们的[“IFRS——收入准则” 热点话题页面](#)获取更多准则讨论资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动态

毕马威解读新收入准则 (IFRS 15)

IFRS 15的影响不仅仅是一种会计上的改变，也将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继上期介绍的若干行业，毕马威近期又陆续发布了投资管理企业、银行及保险企业新收入准则实施准备的刊物。

这些系列刊物中的分析和建议对于中国会计准则下企业即将实施新收入准则也有借鉴意义。企业可参考上述信息与利益相关方密切沟通，使其对企业的关键绩效指标或业务惯例将如何发生变化有所预期。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下述链接阅读原文：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准备——投资管理企业](#)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准备——银行](#)

3 [新收入准则实施准备——保险企业](#)

点击进入[IFRS 15行业刊物专区](#)，可获取此前已发布的其他新收入准则行业研究刊物。

金融工具：关于提前偿付特征的修订 (IFRS 9)

2017年7月，IASB重新审议了《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征求意见稿，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该征求意见稿旨在讨论包含反向补偿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分类问题，并对IFRS 9进行有限范围的修订。该征求意见稿提出，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可提前偿付金融资产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SPPI）的要求，从而能够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经过充分考虑，IASB决定删除第2个条件，即公允价值非常小的要求。

IASB决定该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并允许提前执行。该修订采用追溯调整法，而且适用IFRS 9的有关衔接规定（包括无需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就上述提前偿付特征，IASB将于2017年10月发布最终版修订稿。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阅读毕马威英文刊物[IFRS 金融工具前沿动态（第41期）](#)，或点击进入[IFRS——金融工具准则专区](#)，获取其他更多准则讨论资料。



美国会计准则的动态



新收入准则

本期我们继续带来AICPA关于软件行业在应用新收入准则方面的讨论。

●● 软件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 ●●

征求意见稿中讨论了以下内容，并提供了一些示例：

- **评估融资成分的重要性：**企业应当在单个合同层面评估融资成分的重要性，需要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 **何时评估合同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合同开始时。同时，讨论了发生合同变更时对重大融资成分的考虑。
- **应用简便实务方法：**客户付款与商品或服务的转移之间间隔一年或更短时间，则可不用考虑融资成分的影响。
- **存在多项履约义务时重大融资成分指引的应用：**先扣除重大融资成分，后进行价格分摊。
- **确定交易价格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讨论了预付或递延支付时对重大融资成分的考虑。

●● 可明确区分的软件许可的控制何时转移 ●●

征求意见稿中讨论了企业在判断软件许可的控制转移时点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合同存在实质性接受条款及客户通过供应商服务器使用软件等情况。

●● 估计单独售价时的考虑因素 ●●

软件供应商通常将软件产品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捆绑销售，例如软件维护服务、专业服务或软件托管服务等。征求意见稿中讨论了在各种软件销售安排中，估计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并提供了示例。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进入[AICPA网站](#)。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是对会计准则发展情况的概览，欲了解完整信息，请参考相关权威性指引。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